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

111 學年度博士班跨系所聯合招生審查及面試評分原則

一、 總成績計算方式：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各佔 50%，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。

二、 審查（佔 50%）：

1. 大學、碩士班歷年成績
2.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
3. 碩士論文
4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
5. 推薦信

三、 面試（佔 50%）：

1. 面試時間：總共 20±5 分鐘。
2. 面試評分標準：
 - (1) 專業知識
 - (2) 表達組織能力
 - (3) 研究發展潛力